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0

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30

项目名称: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1.565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1.5659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别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71.5659

采购需求: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安局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常修铭

联系方式：17796516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考试服务 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6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
21.	付款方式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所供服务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费用按照实际参试人数据实结算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0.2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格式和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标准格式进行填报;**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报名、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保险、税费、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并在文件中做出承诺,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处均须分别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 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响应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 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响应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 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

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的；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见响应文件
12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13	服务质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其他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20分)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4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p> <p>①报名系统全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公告挂网服务、考生报名服务、单位审批服务、考务管理服务、岗位/准考证/成绩设置服务；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10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命题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团队组建、过程管理、交付标准等；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③印刷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印刷渠道、流程管控、印刷质量管理等；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④押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人员、运输车辆、流程管控、交接交付等；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5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⑤阅卷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阅卷系统、成绩复核等；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⑥考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考官聘请、笔试面试考务组织方案、体能测试服务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p> <p>①数据安全保密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试卷、考试数据、考试组织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考试过程的安全保障、预防考试作弊等措施；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②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承诺所有人员均接受保密培训教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6分)	<p>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到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制定详尽而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防范机制、有效的防止事态扩大及减少损失措施等内容，内容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6分)	体系认证 (6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6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提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团队服务能力 (8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1. 技术组长（1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5分，团队成员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按一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承接过考试服务项目类似业绩，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笔试、笔试命题、面试及面试命题等服务内容，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等要素）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用户评价 (8分)	上述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中需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及客户联系方式，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③需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供应商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 (或法人代表) 按照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

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需求

1、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清单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2026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清单					
（预计 7380 名考生参加笔试）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报名	报名系统	场	1	
2	笔试 (7380 名考生)	笔试命题	场	1	
3		保密服务	场	1	
4		制卷、印卷、密封、阅卷、登分	人	7380	
5		考场	间	246	
6		监考人员	人	492	
7		工作人员	人	60	
8		志愿者	人	60	
9		引导牌、考场分布图 座号、考场号印制、张贴费用	项	1	
10		医疗保障车	辆	1	
11		无线电屏蔽车	辆	1	
12		体能测试 (1968 名考生)	体测考务用品	项	1
13	裁判劳务		人	60	
14	考场实时录像		人	14	
15	医疗保障车		辆	1	
16	场地使用		场	1	
17	面试 (984 名考生)	面试命题	套	1	
18		题本制作	套	20	
19		保密服务	场	1	

20		考官服务	人	85	
21		工作人员服务	人	110	
22		食宿服务	人	195	
23		交通用车	辆	5	
24		场地服务	项	1	
25		面试考务用品	项	1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2026年周口市公安局政治部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本次考试服务主要包含的内容有：线上报名系统使用、笔试、体能测试、面试等，供应商需在服从周口市公安局管理、监督的前提下，做好招聘考试各项服务工作。

一、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考试服务相关内容；
2.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考试服务资质，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投标人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证明材料即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人员要求

1.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命题专家、考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阅卷人员等，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考试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 命题专家应具有相关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的命题经验，熟悉考试命题的要求和流程，能够保证命题的质量和水平。
4. 考务管理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熟悉考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考务工作。

5. 技术人员应具备扎实的信息技术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阅卷经验，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考试管理系统、在线考试平台等信息化设备，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6. 阅卷人员应具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阅卷经验，能够严格按照阅卷标准进行评分，确保阅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三）保密要求

1. 与招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考试工作保密规定，确保考试信息（包括命题、试卷、考生信息、成绩等）的安全和保密。

2. 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涉及考试保密的各个环节（如命题、印刷、押运、保管、阅卷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信息泄露。

3. 对参与考试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提高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泄露考试相关信息，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销毁涉及保密的资料和物品。

（四）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招聘单位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考试服务。确保考试组织规范、流程严谨、结果公正。

2. 在考试服务过程中，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定期对考试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改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 如因服务机构原因导致考试出现重大失误（如试卷泄露、成绩错误、考试组织混乱等），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五）时间要求

1. 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考试服务工作。包括命题、报名、资格审核、考务组织、试卷印刷、押运、保管、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接到招聘单位的任务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提交给招聘单位审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工作计划，应提前征得招聘单位的同意。

（六）应急处理要求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网络中断、作弊行为等），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2. 在考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响应和处理突发情况。确保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保障考试的正常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 在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对事件进行调查和总结，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线上报名系统使用及配置服务要求

1. 线上报名系统能够实现考生报名资格信息的自动审核、筛选、统计，以及网上缴费、考生笔（面）试座号和准考证号的自动生成分配、笔（面）试准考证自动生成打印、考生成绩查询等功能；

2. 报名系统硬件、软件需保证大批量人员同时访问要求，确保登陆、报名、审核、查询等通道通畅；

3. 报名系统应保障考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岗位等）安全性。

三、笔试组织实施服务要求

（一）笔试命题、制（印）卷、评卷

1. 满足根据命题要求命制试题；

2. 具备保密制卷的条件；

3. 具备自动化评卷设备；

4. 具备试卷存档保存的条件。

（二）考试防作弊设备

1. 具有满足考务实施的防作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器等）。

2. 具有满足考务实施的考务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监考证、工作人员证、监考人员用具等）。

（三）考试场地

1. 考试场地安排：根据考生人数和分布情况，选择合适的考试场地。场地应交通便利、设施齐全，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卫生条件。每个考场需配备标准化的桌椅、时钟、考场规则标识等，确保考生有舒适的考试环境。

2. 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要求进行布置，在考场入口处设置考生信息公示栏，考场内张贴座位号、考试规则和注意事项。为每个考场配备金属探测仪、手机信号屏蔽器等设备，防止考生作弊。

3. 考务人员培训：组织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进行考前培训，使其熟悉考试流程、监考职责和应急处理方法。明确监考人员的工作纪律，如不得在监考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不得擅自离开考场等。

4. 考试实施：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场做好准备工作，按时发放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严格按照考试时间进行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加强考场巡查，及时处理考生的突发情况，如身体不适、文具损坏等。

5. 试卷回收与保管：考试结束后，及时回收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进行清点和封装。将回收的试卷和答题卡按照规定的流程封存装保密车辆，以备后续的阅卷和复查工作。

（四）考务实施团队

1. 考务实施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2. 实施团队对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试卷运送、分发、保管及笔试、评卷等考试流程规范、有序开展；

3. 供应商于笔试结束次日下午 17 时前，向周口市公安局提供笔试成绩单纸质版（2 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 份，U 盘保存）。

四、面试组织实施服务要求

（一）命题、制（印）卷、评卷

1. 满足根据命题要求命制试题；

2. 具备保密制卷的条件；

3. 具备试卷存档保存的条件。

（二）考试防作弊设备

1. 具有满足考务实施的防作弊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器等）。

2. 具有满足考务实施的考务用品（包含但不限于考官证、工作人员证、考场用具等）。

（三）考试场地

面试场地布置：选择安静、独立、通风良好的面试场地，设置候考室、面试室、计分室等功能区域。候考室应配备舒适的座椅、饮用水和必要的考试资料；面试室应布置简洁、庄重，配备面试桌椅、考官评分表、计时设备、录音录像设备等。

（四）考务实施团队

1. 考务实施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2. 面试考官具有相应资格证（考官证）；

3. 实施团队对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试卷运送、分发、保管及面试、评卷等考试流程规范、有序开展；

4. 供应商于面试结束次日下午 17 时前，向周口市公安局提供面试成绩单纸质版（2 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 份，U 盘保存）。

五、体能测试组织实施服务要求

（一）考试设备

具有满足考务实施的考务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考官证、裁判证、工作人员证、考场用具等）。

（二）考试场地

根据招聘岗位的体能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体能测试方案，明确测试项目（如 1000 米跑、800 米跑、摸高等）、测试标准、测试流程和注意事项。根据项目确定体能测试的场地和设备。体能测试场地应符合安全标准，具备良好的地面条件和可封闭空间环境。

（三）考务实施团队

1. 考务实施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2. 考官、裁判具有相应资格证（考官证、裁判证）；
3. 实施团队对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体能测试各个项目规范、有序开展；
4. 供应商于体能测试结束次日下午 17 时前，向周口市公安局提供体能测试成绩单纸质版（2 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 份，U 盘保存）。

六、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委托具备涉密资料印刷生产资质条件的印刷厂，并提供印刷厂涉密资料印刷生产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核心岗位的人员（比如命题人员、印刷人员、监印人员、排版、装订等人员）进行入闸管理，对考试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考生个人信息、成绩、试卷标准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保密承诺书。

七、相关责任

考试中如出现如下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 命题失误或试卷、答题卡印制失误等问题；
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考试试卷在命题、印制、运送、分发、保管、考试等环节出现泄密问题，或出现考生成绩在未公开发布前被泄露等问题；
3. 供应商向周口市公安局提供的考生成绩、名次等考试结果出现计算、统计错误等问题；
4. 供应商负责组织的考试流程出现工作失误，对招聘工作和周口市公安局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5. 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聘各环节出现问题，对招聘工作和周口市公安局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及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报价含报名系统、笔试、体测、面试全流程服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分项报价应按照“第三章 周口市公安局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清单”的内容，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只报总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购买第三方考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周口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现场方式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60__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报名系统、笔试、体测、面试全流程服务全部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转账。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

1.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所供服务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支付费用按照实际参试人数据实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本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付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等原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
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
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
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
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
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
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
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
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